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6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海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泓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,559元(計算式：43,850元-12,291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